

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2 号令

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。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，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三）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；

（五）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；